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或减少)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公司负责人：王凤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文会机构负责人：薛红雨

编制单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目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意见：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 预留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 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 预留授予公告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意见：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7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八章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南京)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宋志勇先生、监事蔡冰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六)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发生效率和失败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当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目前费用的摊销。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信和律(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证监局咨询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四)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事项的公告 (五)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七)北信和律(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八章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南京)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受新冠疫情影响，监事宋志勇先生、监事蔡冰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宋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六)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